

商业银行『待结算财政款项』

缴存制度缺陷分析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 常然君

目前, 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缴存实行按旬考核制度, 考核时点为每月5日、15日、25日。以考核时点每月5日为例, 国家缴存制度规定, 5~14日每日营业终了时, 各商业银行按统一法人存入的准备金存款余额, 与4日末该行一般存款余额之比, 不得低于法定的存款准备金率。

一、“待结算财政款项”缴存制度的缺陷

由于商业银行所经收的预算收入在实践中客观上存在资金已到、税票未到(尤其是异地缴税)的现象, 那么该科目所核算的税款就有可能在2天, 甚至2天以后才能实现先到资金的税票到达指

定的国库经收。

为此, 一些商业银行与征收机关达成共识, 就是商业银行为征收机关违规开设“过渡账户”, 且“过渡账户”不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核算, 而是在单位活期存款、机关团体存款等科目下核算, 共同违反国库管理规定。这种现象在基层国库经收业务中较为普遍。

二、建议及对策

1. 改全额缴存制度为一般存款缴存。将商业银行“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核算的资金视同一般存款, 按照国家法定的存款准备金率向人民银行缴存。这样做的好处: 一是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商业银行在办理国库经收业务时可能发生的因及时上划预算收入而造成的垫付资金损失。二是避免商业银行为了逃避全额缴存款, 而将国库经收业务纳入其他科目核算, 或为征收部门违规开设“过渡账户”等问题, 使商业银行客观、真实地核算国库经收业务。

2. 取消该科目下的存款缴存制度。取消商业银行“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缴存制度, 维护商业银行国库经收业务的严肃性、公正性和合理性。但是, 人民银行需加强对商业银行国库经收业务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对于商业银行延解、占压和挪用预算收入的行为, 加大处罚力度。

3. 仍然实行全额缴存, 但要修改其他制度。对商业银行“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仍然实行全额缴存制度, 为了兼顾我国存款准备金管理制度与国库管理制度的一致性, 要对国库管理制度的现行条款做适当的修改。比如, 对于商业银行由于款到而票未到等非人为因素造成延解预算收入的现象, 人民银行不予追究经收银行的责任。○

职工薪酬会计的几点思考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中心 武继成

1. 职工薪酬负债观向资产观转变。目前新准则改变了以往除工资津贴和福利费按受益对象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外, 其他职工薪酬如五险一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全部计入当期费用的做法, 除应付的辞退补偿计入当期费用外, 其他职工薪酬根据受益对象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虽然扩大了资产成本的范围, 但是并没有改变职工薪酬负债观。笔者认为在现有体制下, 除按照劳动力性质将研发人员、生产人员职工薪酬列入资产成本外, 取得成本和开发成本按照受益期间原则也应进行资本化, 如职工教育经费的资本化, 这将有助于提高企业重视人才、提高人力资本投入的热情, 有助于科学发展观的落实。

2. 厘清与统一财务通则、会计准则、所得税法之间对福利开支的冲突规定。《企业财务通则》规定, 企业不得承担个人下列支出: 娱乐、健身、旅游、招待、购物、馈赠等支出; 购买商业保险、证券、股权、收藏品等支出; 个人行为导致的罚款、赔偿等支出; 购买住房、支付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支出。而其中娱乐、健身、旅游、购物很难与职工正常福利加以区分, 存在冲突, 如购物, 新准则对企业将自产产品、外购商品等发放给职工作为福利进行了计量和账务处理规定。而这种冲突在企业所得税法上也有所体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规定, 职工福利费包含“(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 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困难补贴、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其中保健与健身如何区分是需要政策进行明确规定的。

此外, 财务上, 《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规定, 企业为职工提供的交通、住房、通讯待遇, 已经实行货币化改革的, 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或者车改补贴、通讯补贴, 应当纳入职工工资总额, 不再纳入职工福利费管理; 尚未实行货币化改革的, 企业发生的相关支出作为职工福利费管理。税法上, 国税函[2009]3号文规定, 职工福利费包括为职工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 这也是财会规定与所得税法之间的差异表现。